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簡字第16號

原告 九本家餐飲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涵群

被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陳宏益

訴訟代理人 江育澤

劉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府授法訴字第1130338982號（案號：第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可知提起撤銷訴訟應先踐行合法訴願程序，否則，其起訴即不備程序要件，且無從命補正，為不合法，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

01 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02 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03 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  
04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原告如逾期提起訴願，  
05 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備起  
06 訴要件，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  
07 抗字第109號裁定參照）。

08 二、查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中市環稽字第1130084851號執  
09 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10 罰鍰新臺幣15萬元，原處分於113年7月26日郵寄送達原告並  
11 由代表人本人收受乙節，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  
12 稽（見本院卷第15、59頁），應認原處分於113年7月26日即  
13 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又原告設址於臺中市北區，與受理訴  
14 願機關臺中市政府間，無庸扣除在途期間，依此核計其對原  
15 處分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113年7月26日之次日起  
16 算，迄113年8月26日（原屆滿日113年8月25日為休假日，順  
17 延至翌日即星期一）即已屆滿，惟原告遲至113年9月16日始  
18 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自己逾訴願提起之法定期間，訴願  
19 決定以抗告人逾期提起訴願為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  
20 定，決定不予受理，尚無不合。

21 三、綜上，本件訴願期間既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已告屆  
22 滿，且無在途期間，則原告遲至113年9月16日始提出訴願，  
23 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訴願決定予以不受理，並無違誤。原告  
24 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揆諸首揭規定，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  
25 程序，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其訴願非合  
26 法，且不能補正，應予駁回。又本件既以程序駁回，則兩造  
27 其餘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30 法 官 張佳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周俐君